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3)

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寓 _____
為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主席」)(附註3)或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10樓大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根據以下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

請按 閣下意願在空欄內填上「✓」號以指示 閣下的代表代 閣下投票(附註4)。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附註4) | 反對(附註4) |
|-------|---|---------|---------|
| 1. |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 |
| 2. | 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5港元。 | | |
| 3. | (A) 重選陳嘉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 |
| | (B) 重選馮劍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 |
| | (C) 重選華宏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4. |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之酬金。 | | |
| 5. |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6.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股份。 | | |
| 7.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 | |
| 8. | 通過加入根據前述第7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一般授權。 | | |

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沒有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主席以外的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必須將「大會主席或」等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倘未有填上任何姓名，則主席將會擔任 閣下的代表。委任人在填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為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 倘 閣下持有2股或以上股份並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投票， 閣下有權委任1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若委任超過1名人士，則該項授權必須訂明各受委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1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所持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惟倘超過1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接受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的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股東簡簽即可。
-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的大會通告內。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將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提供予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供彼等就該等用途而使用，以及提供予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於履行該等用途所需期間內保留。有關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

* 僅供識別